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35號

原告 劉財誠即協勝工程行

被告 許雅欣

當事人間返還投資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(112年度司促字第31598號)，經被告異議，視同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翌日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9209元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本院卷第17頁可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在卷第19~25頁可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郭盈呈